

广西卫生科教管理学会

桂卫科教会〔2019〕1号

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广西医药卫生 适宜技术推广奖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县卫健委（局），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，柳钢、平果铝卫生处：

根据《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为做好 2019 年度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项目的申报和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各级医药卫生部门、单位开发、引进、推广应用的医药卫生适宜技术、公共卫生管理策略和卫生经济政策。

（二）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传染病预防控制适宜技术。

（三）常见病、慢性病的预防、诊疗、康复适宜技术。

（四）医药卫生管理等软科学适宜技术。

（五）地方病及肿瘤疾病防治适宜技术。

（六）中医药、民族医药适宜技术。

申报项目为应用性科技研究项目，应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原则上不受理纯基础理论研究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项目的所有参加单位必须是本学会团体会员，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必须是本学会个人会员。

(二) 项目已通过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(含鉴定、验收、评审等)，并已进行科技成果登记(未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的项目需在申报奖励前补办登记手续)。

(三) 项目需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，并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四) 项目完成单位应在申报前，将项目名称、简要内容、知识产权、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等资料，在本单位公示7天，无异议或异议解除后方可申报。

(五) 2018年以来的缓评项目，如存在的实质问题确已解决，可再推荐。

(六) 凡中医、药学、护理学、检验学、影像学等科研能力相对薄弱的，或县级(含县级)以下单位人员申报的项目，适当放宽条件给予一定倾斜。

三、报送申报材料的要求

申报项目必须提交如下材料：

(一) 《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申报项目汇总表》(见附件1)一式2份。

(二) 申报项目内容简介(见附件2)1份，与附件3一起装订。

(三) 《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申报书》(见附件3)1份。

上述(二)(三)项材料，须先在广西卫生科教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完成、提交所在单位、本学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。再与相应的附件材料用线装订成册(须是原件，用于存档)，由申报部门(单位)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

本学会办公室。

申报材料要严格按照有关的填写说明和要求填写，上报材料不退还，请各单位自行保留备份。申报书及相关表格可在“广西医学信息网”（www.gxmi.net 或 www.gxmi.com）页面中下载。

四、项目申报的相关事宜

（一）获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的项目，本学会将积极向上级部门推荐参评其它更高级别的奖项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积极支持广西卫生科教管理学会的各项工作，并按学会章程及相关要求及时交纳规定的费用，学会将对获奖者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，按《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请各单位从广西医学信息网（www.gxmi.net）界面右侧“广西卫生科教信息管理系统”点击进入系统申报，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网站上的新手指南。

五、申报材料受理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

（1）电子申报材料提交学会形式审查的时间为：2019年3月8日9:00—4月9日24:00。

（2）形式审查不合格补充、修改后再次提交截止时间：2019年4月16日12:00。

请注意上述截止时间，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材料。

（3）学会接收申报材料纸质版原件（一份）的时间为：2019年4月10日—2019年4月19日17:00（节假日除外），17:00后不再接收纸质版材料。

受理地点：广西卫生科教管理学会办公室（南宁市东葛路

20-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学科学信息研究所二楼 203 室)

邮编：530022

学会办联系人：邓 莉 徐舒裕

联系电话 / 传真：0771—5854632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处联系人：易中秋

联系电话：0771—2803601

附件：

1. 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申报项目汇总表
2. 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申报项目内容简介
3. 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申报书（含卷内目录及填表说明）
4. 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学科（专业）设置

广西卫生科教管理学会

2019年2月27日

